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颜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推荐王茜女士、于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王茜女士简历：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担任天津市南开中学教师；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洋女士简历：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津联海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津联中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